证券代码 :600516　　证券简称: 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6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天军先生、邱亚鹏先生、马卓先生、谢海东先生、徐鹏先生、王一先生、吴亚红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议案。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2026年度存款业务额度,单日存款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20,000万元(含利息)。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九江银行4.78%的股权并委派了一名董事,九江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619号

注册资本:284,736.7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7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承兑与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及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九江银行经审计合并总资产5,234.35亿元,所有者权益486.23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77亿元,净利润8.41亿元。

九江银行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助力公司业务发展,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影响和损害。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 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6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450,000
投资进展阶段	0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南昌沪旭的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4日和 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50,000万元,与关联方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旭),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贸易)共同设立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沪旭或者并购基金)。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3 月25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方大炭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方大炭素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 年4月,南昌沪旭完成基金备案登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投资的私募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3年2月,有限合伙人海鸥贸易将其在南昌沪旭已认缴但尚未出资份额 64,500万元转让给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南昌沪旭各合伙人重新签订了《合伙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南昌沪旭引入有限合伙人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南昌沪旭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出资成立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企投)于2026年3月23日以24.5亿元现金出资购买宋德安持有的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云南方大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29.54%股权、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四川省方大钒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6.84%股权及楚雄德胜商贸有限公司1.53%股权,戴玲英持有的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及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98%股权,童秀云持有的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2%股权(上述公司合称标的公司,上述股权合称标的股权);2026 年 4 月 13 日,标的公司完成了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会决议并完成了钢铁企投认可的标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2026 年4 月15 日,钢铁企投将第一笔款(股权转让价款的 50%)足额支付至交易双方在银行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方大炭素关于南昌沪旭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钢铁企投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钢铁企投控股云南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云南方大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省方大钒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026年7月收到南昌沪旭收益分配款项合计21,820.20万元。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基于公司整体资金规划、为更有效地集中资源支持公司重点核心业务发展,优化资金配置效率,保障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稳步推进,同时,鉴于南昌沪旭投资期已届满,且营业期限将到期,经与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了《退伙协议》,各方同意:方大炭素持有的南昌沪旭财产份额(对应南昌沪旭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均为45亿元)以减资方式退伙,阳光人寿持有的南昌沪旭财产份额(对应南昌沪旭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均为6.45亿元)以减资方式退伙,方大特钢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减少5亿元,保留合伙人身份,上海沪旭、海鸥贸易认缴出资、实缴出资及合伙人身份保持不变,不参与本次减资。减资前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减资前认缴出资	减资前认缴比例(%)	减资前实缴出资	减资前实缴比例(%)	减资金额	减资后认缴出资	减资后认缴比例(%)	减资后实缴出资	减资后实缴比例(%)
1	上海沪旭	1,000	0.0834	300	0.0328	0	1,000	0.1574	300	0.0856
2	方大炭素	450,000	37.5000	450,000	49.1750	450,000	0	0	0	0
3	方大特钢	400,000	33.3333	400,000	43.7111	50,000	350,000	55.0747	350,000	99.8289
4	阳光人寿	64,500	5.3750	64,500	7.0484	64,500	0	0	0	0
5	海鸥贸易	284,500	23.7083	300	0.0328	0	284,500	44.7679	300	0.0856
合计		1,200,000	100	915,100	100	564,500	635,500	100	350,600	100

本次部分有限合伙人定向减资退伙后,南昌沪旭总实缴规模调整为35.06亿元,方大炭素、阳光人寿不再持有南昌沪旭份额。2026年7月21日,公司已收到南昌沪旭支付的减资款45亿元及期间收益分配款509.79万元,即2026年4月1日至退伙日2026年7月20日期间南昌沪旭产生的可分配收入乘减资前公司实缴出资比例49.1750%。

本次退伙及减资程序,已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合伙企业内部决策、财产份额结算程序,后续公司将配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定向减资并退伙是公司基于当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公司优化资金配置效率,降低对外投资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 :600516　　证券简称: 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6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2026年度存款业务额度,单日存款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20,000万元(含利息)。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董事张天军先生、邱亚鹏先生、马卓先生、谢海东先生、徐鹏先生、王一先生、吴亚红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8月6日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0)。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7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6日

至2026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告内容已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等与议案1所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6	方大炭素	2026/7/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电话:0931-6239195

传真:0931-6239221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小艺女士,董事沈长鹏先生,董事林茂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董新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6年3月2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75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6年3月2日首次增持起至本公告日,张小艺、沈长鹏、林茂、董新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01,215股,累计增持金额为749.44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未超过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张小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945,004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31%
增持主体名称	沈长鹏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57,72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44%
增持主体名称	林茂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56,22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38%
增持主体名称	董新军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0,665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3%

备注: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02,679,6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251,000股后的股份101,428,6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转增45,642,888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148,322,528股。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增持前股份数量亦对应变更。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张小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7年3月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250万元-5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7年3月1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3月2日-2026年7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95,506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499.6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3%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140,51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44%
增持主体名称	沈长鹏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7年3月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万元-1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7年3月1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3月2日-2026年7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41,83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99.9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3%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598,05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40%
增持主体名称	董新军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7年3月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万元-1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7年3月1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3月2日-2026年7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21,418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49.90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2,083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4%

备注: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02,679,6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251,000股后的股份101,428,6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转增45,642,888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148,322,528股。上述增持主体增持股份结果数量亦对应变更。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2026年3月2日首次增持起至本公告日,张小艺、沈长鹏、林茂、董新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01,215股,累计增持金额为749.44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未超过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贾子成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由23.02%被动稀释至22.69%,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贾春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贾则平先生、董颖女士的合计持股比例由11.03%被动稀释至10.86%,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相关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授予7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6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5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7人调整至110人,首次授予数量由796.00万股调整为793.50万股。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1日,公司总股本由53,267.9787万股增加至54,061.4787万股。因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贾子成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由23.02%被动稀释至22.69%,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贾春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贾则平先生、董颖女士的合计持股比例由11.03%被动稀释至10.86%,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栗延秋、贾子成		
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21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2026年7月21日,受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影响,公司总股本由53,267.9787万股增加至54,061.4787万股。因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盛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59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稀释股数(万股)	稀释比例(%)	
A股(栗延秋)	–	0.29(被动稀释)	
A股(贾子成)	–	0.05(被动稀释)	
合 计	–	0.34(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栗延秋	10,352.2898	19.43	10,352.2898	19.15
贾子成	1,912.5000	3.59	1,912.5000	3.54
合计持有股份	12,264.7898	23.02	12,264.7898	22.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5725	8.45	4,500.5725	8.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64.2173	14.58	7,764.2173	14.3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贾春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贾春琳、贾则平、董颖
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21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2026年7月21日,受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影响,公司总股本由53,267.9787万股增加至54,061.4787万股。因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盛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59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稀释股数(万股)	稀释比例(%)	
A股(贾春琳)	–	0.15(被动稀释)	
A股(贾则平)	–	0.01(被动稀释)	
A股(董颖)	–	0.00(被动稀释)	
合 计	–	0.16(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贾春琳	5,337.4371	10.02	5,337.4371	9.87
贾则平	401.2987	0.75	401.2987	0.74
董颖	134.2801	0.25	134.2801	0.25
合计持有股份	5,873.0159	11.03	5,873.0159	1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9.9381	3.51	1,869.9381	3.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3.0778	7.51	4,003.0778	7.4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一067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3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暂计2,074.6万元及相关费用。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诉讼事项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诉讼相关材料,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自然人吴新发起诉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吴新发

被告一:张瀑

被告二: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案号

(2026)沪 0112 民初 33131 号

4.案由:

被告一于2026年3月7日与原告吴新发及案外人林群辉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60天。向原告吴新发借款1000 万元、向案外人林群辉借款1000万元(2026年5月19日,林群辉已与吴新发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债权转让给原告吴新发)。借款期限已届满,被告一已偿还借款本金120万元,剩余款项至今未归还原告。原告吴新发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

被告一张瀑时任被告二法定代表人,公司作为被告二,在本案中并非签署借款合同的主体,未作为借款方或共同还款人签署任何协议。

5.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息2,042.8万元;

(2)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应偿还原告借款本息的万分之八支付违约金,自2026年6月18日起支付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3)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30万元;

(4)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18000元;

(5)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以上诉请暂合计为人民币 2,074.6万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